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1月28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9013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2人;

4、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3月2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 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5.9013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36%。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22人)			45.9013	10.46%	0.1036%

4、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23元。

5、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以此类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100	80-100	80	80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0-1.00	0.8	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容验字[2022]510Z0004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2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2,400,637.99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日。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27,754	3.17	+459,013	14,486,767	3.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833,570	96.83	-459,013	428,374,557	96.73
三、股份总数	442,861,324	100.00	--	442,861,324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以2022年1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2-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5.9013	296.06	203.54	86.35	6.17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会造成一定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截至 2021年3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925,87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LI ZEQUAN、杨中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LI ZEQUAN、杨中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含增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⑧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LI ZEQUAN、杨中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 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推荐租赁客户—云南大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99.68万元与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 意公司为推荐租赁客户—云南大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99.68 万元与期限不超24个月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化股份,证券代码:000953) 于2022年3月1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股东王进文先生及王翠莲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5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 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美锋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500股(包含本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

2022年3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高管梁美锋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2年3月2日,梁美锋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9%。截止本公告日,梁美锋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减持计划比
梁美锋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1日	26.28	1,900	0.0006%	5.07%
		2022年2月15日	26.02	5,600	0.0014%	14.93%
		2022年2月24日	21.25	10,000	0.0025%	26.67%
		2022年3月2日	21.09	20,000	0.0049%	53.33%
合计			22.13	37,500	0.0093%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37%	112,500	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8%	112,500	0.028%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梁美锋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4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期为2022年2月9日的《H股供股章程》,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341,749,155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41,749,155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H股配股缴款已于2022年2月23日结束。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H股股东的25份有效申购,实际认配股份为325,650,615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的约95.29%;公司本次额外H股配股实际可配售数量为16,098,540股, 已收到16份额外H股配股有效申请, 涉及股份共计864,344,869股。H股配股有效申购和额外有效申请共计1,189,995,484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的约348.21%。其中在额外有效申请中,所申请的额外H股配股股份864,344,869股最终将按照H股额外实际可配售数量16,098,540股进行分配,分配比例约为1.86%。在超额认配的情况下,承销商在承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已解除。

已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及有关H股配股股份认购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关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额外H股配股股份申请(如有)的退款支票将于2022年3月3日或前后由H股股份登记处以平邮或速递方式寄发至承配人的注册地址。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4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

本次A+H股配股前及配股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A+H股配股前		本次配股增加(股)	本次A+H股配股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833,786,629	6.45%	-	833,786,629	5.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9,814,661,700	75.93%	1,562,021,646	11,366,683,345	76.70%
H股	2,278,327,700	17.62%	341,749,155	2,620,076,855	17.68%
股份总数	12,926,776,029	100.00%	1,893,770,800	14,820,546,829	100.00%

注1:公司A股配股股票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2: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在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合计获得公司833,786,629股A股股份,根据承诺,该等股份自上述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由于公司配股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因此,本次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参与公司A股配股而分别增持的39,802,949股股份、81,677,195股股份,与原股份执行同样的限售期。

本次A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亿元,H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0.4亿港元(相当于人民币约49.3亿元)。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股权登记费)为人民币7,748万元;H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印刷、翻译、法律及会计费用)约为人民币5,365万元。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2年2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56.0亿元,同比减少49.6%;销售面积45.7万平方米, 同比减少42.7%。1-2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02.1亿元, 同比减少58.6%;销售面积83.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4.0%